

股票代碼：4743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一〇五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8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7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附件七、一〇三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4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2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五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 本公司將生產部項下「嘉義農場」部門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承認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 本公司得全部或部份放棄認購「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新設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六年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六年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 8~1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161 號函之規定，須逐季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8~26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因應 105 年 10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50028370 號函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7~36 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將生產部項下「嘉義農場」部門以新設分割方式，成立「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為組織重整、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分割基

準日將生產部項下「嘉義農場」部門，分割新設「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活有機農場公司」），本公司於分割後取得樂活有機農場公司發行之新股作為移轉營業價值之對價，並成為樂活有機農場公司唯一股東。樂活有機農場公司分割新設案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呈送台北市政府審查，謹此報告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4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14,257,304 元，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7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十億元，原現金增資計畫項目有兩項，分別為興建原料藥、軟膏製劑廠及購置製程品管設備六億元及興建觀光工廠園區四億元。

二、現因環境變化，將現金增資計畫中興建觀光工廠園區四億元，變更作為新藥研發兩億元、轉投資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及充實營運資金六千六百萬元，計畫變更後之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48～51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2～6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用電子投票及為配合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2～6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用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5～66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得全部或部份放棄認購「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新設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組織重整、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本公司業將生產部項下「嘉義農場」部門分割新設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活有機農場公司）。

二、為強化分割後新設公司「樂活有機農場公司」之股東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發揮經營效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新公司分割設立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全部或部

份放棄認購「樂活有機農場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本公司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洽請特定人認購之，該特定人將以經營有機農業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夥伴為限。

三、「樂活有機農場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認股價格，應不低於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自結資產負債表之每股淨值，未來依法提出相關評估文件予董事會決議。

四、關於本公司參與認購「樂活有機農場公司」現金增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價值創新」與「關懷生命」的經營理念發展生技新藥事業，擁有新藥研發四大科學領域之研發人員，由化學製造與品管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 (Pharmacology/Toxicology)、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 (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乃至臨床醫學 (Clinical Medicine) 領域所組成之一流研發團隊，秉持生技新藥的藍海策略，積極投入尚未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適應症之新藥研發，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並配合原料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致力於 GAP 的研究與生產，突破「藥材來源的生物多樣性」與「藥品組成的複雜多元性」之 CMC 困難與挑戰。更充分運用公司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建構在藥理學研究的活性基礎，強化 CMC 完整度。此外，考量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另從事創新技術、利基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 (Pipeline)，通過 FDA 的 IND 許可，達到療效驗證 (Proof of Concept) 為階段性目標。未來隨著生技新藥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及完成國際市場布局，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生技產業規模，並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

本公司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動能，以產品國際授權商化為行動，創造公司最大的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

有關 105 年度的主要研發進度如下：

(1) 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 (ON101)：

完成三期臨床期中分析，根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新藥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評估指標 (Primary Endpoint) 之期中分析結果」顯示，ON101 新藥臨床療效指標與對照組比較，呈現顯著差異，成功達成 ON101 新藥在慢性糖尿病足潰瘍傷口治療上的目標。另規劃於歐洲及大陸等地同步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及在美國申請第二個三期臨床試驗，以納入東、西方人種數據，縮短 ON101 於全球上市之時程。同時，將持續針對 ON101 開發新適應症，以擴大本產品之市場利基。

此外，也完成 TFDA 核准之「ON101 對慢性糖尿病足潰瘍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研究」臨床試驗執行，本案獲得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計劃（SBIR）之計畫補助，105 年以優良計畫評核結果完成結案。

本項研發成果並榮獲 105 年度經濟部、衛福部主辦之「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 銅質獎」肯定。

(2)牛樟芝抗癌新藥（OB318）：

取得 USFDA 與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及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之續審。

(3)到手香 GAP 種植：

延續 10 公頃之到手香 GAP 栽植，以因應未來藥品及產品生產的需求。

2.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行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要，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現金增資，並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105 年動工興建 PIC/s GMP 等級之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為配合新藥藥證審查作業進度時程，南州廠新建工程亦計畫將於 106 年完成試車後，即申請 TFDA 查廠作業以配合新藥上市需求之生產計畫，滿足我國糖尿病足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待通過 TFDA 官方查廠後，未來該廠也將會配合歐洲及大陸之藥證申請規劃並配合各國之官方及原料藥供應商查廠作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4,257 仟元較修正後預算數為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A)	104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5,703	7,841	(2,138)
營業成本	(2,851)	(4,856)	2,005
營業毛利	2,852	2,985	(133)
營業費用	(116,005)	(100,193)	(15,8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損失	(113,153)	(97,208)	(15,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896	3,901	94,995
稅前淨損	(14,257)	(93,307)	79,050
所得稅利益	-	290	(290)
稅後淨損	(14,257)	(93,017)	78,76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703	7,841
	營業毛利		2,852	2,985
	利息收入		5,435	7,739
	利息支出		(8)	(3)
	稅後淨利		(14,257)	(93,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3.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4)	(3.95)
	純益率(%)		(250)	(1,186)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07)	(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62,676	53,592
營業收入淨額		5,703	7,84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99.00	683.48
研發人力		15 人	13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1)ON101 為治療慢性糖尿病足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新藥，依據 TFDA 與 USFDA 植物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於北、中、南共 10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 (Aquacel 敷料) 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率比較結果。目前已完成 118 位可評估受試者期中分析主要評估指標部分之數據分析，主要療效指標 (Primary Endpoint) 具統計顯著意義。此次期中分析結果傷口癒合率超過 60%，是一、二級傷口三期臨床試驗中，在 16 周療程中唯一超過 60% 的新藥。根據其全分析數據的初步結果顯示，用藥組 60.3% 的受試者傷口完全癒合，對照組則有 34.4% 的傷口完全癒合，兩組傷口癒合勝差 25.9%，達統計學上顯著意義 (P=0.004)。修正型意圖治療分析族群數據顯示，ON101 組 62.7% 受試者傷口完全癒合，對照組 32.2% 受試者傷口完全癒合；兩組傷口完

全癒合率 ON101 勝差 30.5%，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01$ ）。另外分組數據中則顯示，用於足部治療的受試者，用藥組 63.6%完全癒合，對照組則為 23.3%。傷口面積大於 5 平方公分受試者中，用藥組 57.1%傷口完全癒合，對照組該比例僅有 5.9%；兩項分組數據都呈現統計學上顯著差異。

由於臨床效果顯著，106 年規劃向 TFDA 提出藥證申請，使此國產創新自行研發新藥得早日上市嘉惠更多病患，也將向 USFDA 申請「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ies）」資格，啟動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另外，ON101 也規劃在歐洲及大陸同步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納入東、西方人種數據，縮短該藥全球上市時程，並持續開發新適應症。ON101 新藥產品並獲得 105 年度經濟部、衛福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 銅質獎」肯定。

此外，為因應未來藥品查驗登記的需求，已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根據諮詢結果積極規劃相關試驗，其中包括 TFDA 核准之「ON101 對慢性糖尿病足潰瘍受試者之藥物動力學研究」，105 年完成人體藥物動力學臨床試驗執行與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結案，計畫成果獲得「SBIR 優良計畫」評核。

現行美國唯一核可用於治療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DFU）用藥 Regranex®（利潰凝），除了具有增加癌症患者五倍死亡率風險，也有致癌性的藥物安全性疑慮，全球治療 DFU 的藥物欠缺；由合一生技研發的 ON101 期望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治療藥物，在未來在龐大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市場上，能創造最大的價值。此外，積極進行藥物作用機轉研究，也將再進一步致力 ON101 於其他皮膚適應症治療，以增加產品效益。

在藥物經濟學考量方面，合一生技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自行耕種到手香原料，延續 10 公頃到手香藥材以 GAP 規範栽種，也於 105 年 4 月開始建置一座符合 PIC/s 認證之原料藥廠與軟膏製劑廠，運用已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確保藥物品質的一致性，待取得台灣藥證後，進行藥品上市生產。並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藥廠合作進入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積極佈局全球約 457.6 億美金之糖尿病藥物市場。

- (2)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等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 USFDA 與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進一步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

- (3)「極品牛樟芝菌絲體膠囊」取得保肝功效的健康食品認證及通過 105 年度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續審。不僅建立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完整 CMC 技術資料，並且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所有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療效最佳的產品。

二、106年度營運計劃

（一）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之經營方針如下：

1.完成 ON101 台灣生技新藥藥證申請與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

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 ON101 已於 105 年度完成三期臨床期中分析，根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新藥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之期中分析結果」顯示，ON101 新藥臨床療效指標與對照組比較，呈現顯著差異，成功達成 ON101 新藥在慢性糖尿病足潰瘍傷口治療上的目標。規劃 106 年向 TFDA 提出新藥藥證（NDA）申請，使此國產創新自行研發新藥得以早日上市嘉惠更多病患，滿足我國糖尿病足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因此放眼全球市場為唯一出路。整體而言，罹患糖尿病的人數以中國為最多，約達一億以上的人口，佔全球糖尿病人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相對而言，美國則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因此，年度內規劃 ON101 進入世界市場，將配合藥品審查的屬地主義，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合一生技已於 104 年 12 月向 CFDA 提出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於 105 年 11 月取得發補意見，完成審查意見回覆及取得核准後將正式啟動大陸三期臨床試驗執行。106 年將向 USFDA 申請「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ies)」資格，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另外，同步規劃於歐洲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納入東、西方人種數據，縮短 ON101 於全球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價值創新」與「關懷生命」的經營理念發展生技新藥事業，106 年度持續開發 ON101 新適應症，以擴大本產品之市場利基。

2.積極推動牛樟芝抗癌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的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 OB318，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與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106 年將致力於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持續進行牛樟芝菌絲體的生產製程優化，以取得最具市場競爭力的藥物

成本 (Cost of Goods, COG)，創造階段性的新藥技術價值。

3. 與子公司合作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 ON101 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有效控管藥材原料品質及穩定供貨來源，已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種植到手香藥材及其他有機農作。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分割新設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農場業務，除以本公司到手香藥材 GAP 生產之經驗，另結合策略夥伴，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建立產銷供應鏈，以因應未來新藥及有機農業之市場需求，提供品質穩定的優良藥材及有機農產品。

4. 興建 PIC/s GMP 等級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就藥物經濟學與新藥開發技術考量，合一生技為因應生產自行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要，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自行耕種到手香藥材，延續 10 公頃到手香藥材以 GAP 規範栽種，也於 105 年 4 月開始建置一座符合 PIC/s 認證之原料藥廠與軟膏製劑廠，於今年完成試車後，即申請 TFDA 查廠作業以配合新藥上市需求之生產，滿足我國糖尿病足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未來該廠也將會配合歐洲及大陸之藥證申請規劃並配合各國之官方及原料藥供應商查廠作業。除了硬體設施與 GAP 系統完備，也運用已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確保藥物品質的一致性，待取得台灣藥證後，並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藥廠合作進入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積極佈局全球約 457.6 億美金之糖尿病藥物市場。

5. 產品多元化開發創造營收雙贏

到手香與牛樟芝具有大量人體使用經驗，合一生技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除了進行高技術門檻的新藥開發，也可運用本開發技術讓製程中取得的「初階萃取物」加值，進行健康食品、保健食品、藥膳、機能性原料、外用製劑等衍生性產品規劃，讓開發藥材做有效的完全利用。「快速商品化與產品多元化開發」也是本開發技術一大突破，目前已完成包括荳蔻、寶康、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並取得國家護肝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衛部健食字第 A00244 號）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

本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更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

的產品，具備極佳的市場競爭性。在新藥執行臨床試驗階段的同時即有產品上市，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有效減低公司投資成本壓力。除了經濟產值提升，產品行銷過程所累積的人體使用經驗也可提供更多安全性資訊，有利於新藥查驗登記時的法規減免與加速臨床試驗推動，順利取得新藥藥證，達到「產值與附加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保健產品方面，本公司已研發上市到手香膏、敏康軟膏、葡萄糖胺液及開發牛樟芝保肝食品，目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並持續積極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

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亦即任何階段性的產品都具備其特定價值，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亦即透過完成新藥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預估 106 年度新藥研發執行目標為：(i) 除申請取得台灣新藥藥證，亦將逐步向中國、美國、歐洲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拓展未來的國際市場。(ii) 執行牛樟芝抗癌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上述目標的達成將創造新藥品項的價值，公司亦將積極進行技術授權，除創造營收外，更能加快新藥研發速度。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政策：

（1）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 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105 年已完成三期臨床期中分析，根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新藥 ON101 三期臨床試驗主要評估指標 (Primary Endpoint) 之期中分析結果」顯示，ON101 新藥臨床療效指標與對照組比較，呈現顯著差異，成功達成 ON101 新藥在慢性糖尿病足潰瘍傷口治療上的目標。取得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完整資料後，105 年 11 月已向 TFDA 提出優先審查申請加速新藥核准上市。106 年也將向 USFDA 申請「突破性療法 (Breakthrough Therapies)」資格，啟動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另外，ON101 也規劃在歐洲及大陸等地同步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及在美國申請第二個三期臨床試驗，以納入東、西方人種數據，縮短該藥全球上市時程，並持續開發新適應症。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等

FDA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已取得USFDA與TFDA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進一步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

上述兩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我國臨床試驗外，已對中國、亦將對美國與歐洲提出IND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體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 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其高風險源自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而高利益則源自藥品價格與獨占性。因此，為管控新藥研發的高風險，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本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 妥善運用技術平台進行產品多元化開發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幾年本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到手香系列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

(4) 技術深植台灣，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不論是新藥、健康食品或者是保健品，公司不僅已擁有成熟的產品技術，而且已開發出系列產品，如前所述，國內屬淺碟市場，市場規模有限，因此，在技術及產品皆已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將跨向中國及國際市場，尋求技術授權、產品授權或產品行銷的機會，以創造商機與產值。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1) 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2) 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3) 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4) 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保健品目前以透過李時珍本草屋與棉花田行銷系統銷售為主，同時也進一步積極與各大藥局通路簽訂區域經銷合約，於各中醫藥、西藥局與藥妝等通路經銷本公司產品。另外亦進行網路行銷與網購佈局，以增進產品銷售的便利性與營業額。由於國內屬於淺碟性市場，市場規模有限且易於飽和，積極擴充台灣以外的市場十分重要，因此，利用在中國市場已佈建之通路銷售公司之產品，並尋求技術或產品的授權機會，進而拓展東南亞及亞洲市場，為公司未來主要銷售政策之一環。

基於新藥研發時程長的特性，短期內要有新藥產品上市不易，因而在新藥銷售政策上採取以階段性價值進行技術授權的模式為主，也就是新藥產品完成階段性研發，賦與產品附加價值後進行授權，授權對象涵蓋國內外之廠商，授權模式則包括全球獨家授權、部分區域國家獨家授權等，公司亦不排除藉由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至產品成功上市，以累積寶貴新藥開發經驗，並藉以收取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期於較短時間內產生收益，增加公司之價值。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會計師及 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一〇五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16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一)變更計畫前之原營運計畫書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1,528	1,528	27,528	27,528	58,112
銷貨折讓	(56)	(57)	(57)	(57)	(227)
營業收入淨額	1,472	1,471	27,471	27,471	57,885
營業成本	(810)	(809)	(13,809)	(13,809)	(29,237)
營業毛利	662	662	13,662	13,662	28,648
營業費用	(30,130)	(30,130)	(35,630)	(35,630)	(131,520)
營業(損)益	(29,468)	(29,468)	(21,968)	(21,968)	(102,872)
業外收支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稅前淨(損)利	(31,468)	(31,468)	(23,968)	(23,968)	(110,8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115,000
銷貨折讓	0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115,000
營業成本	(14,375)	(14,375)	(14,375)	(14,375)	(57,500)
營業毛利	14,375	14,375	14,375	14,375	57,500
營業費用	(35,088)	(35,087)	(35,088)	(35,087)	(140,350)
營業(損)益	(20,713)	(20,712)	(20,713)	(20,712)	(82,850)
業外收支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稅前淨(損)利	(22,513)	(22,512)	(22,513)	(22,512)	(90,0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38,875	38,875	38,875	38,875	155,500
銷貨折讓	0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8,875	38,875	38,875	38,875	155,500
營業成本	(19,063)	(19,062)	(19,063)	(19,062)	(76,250)
營業毛利	19,812	19,813	19,812	19,813	79,250
營業費用	(36,446)	(36,446)	(36,446)	(36,447)	(145,785)
營業(損)益	(16,634)	(16,633)	(16,634)	(16,634)	(66,535)
業外收支	(1,625)	(1,625)	(1,625)	(1,625)	(6,500)
稅前淨(損)利	(18,259)	(18,258)	(18,259)	(18,259)	(73,0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187,500
銷貨折讓	0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46,875	46,875	46,875	46,875	187,500
營業成本	(21,562)	(21,563)	(21,563)	(21,562)	(86,250)
營業毛利	25,313	25,312	25,312	25,313	101,250
營業費用	(37,951)	(37,951)	(37,951)	(37,952)	(151,805)
營業(損)益	(12,638)	(12,639)	(12,639)	(12,639)	(50,555)
業外收支	(1,425)	(1,425)	(1,425)	(1,425)	(5,700)
稅前淨(損)利	(14,063)	(14,064)	(14,064)	(14,064)	(56,2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59,750	59,750	59,750	59,750	239,000
銷貨折讓	0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59,750	59,750	59,750	59,750	239,000
營業成本	(25,750)	(25,750)	(25,750)	(25,750)	(103,000)
營業毛利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36,000
營業費用	(40,915)	(40,915)	(40,915)	(40,915)	(163,660)
營業(損)益	(6,915)	(6,915)	(6,915)	(6,915)	(27,660)
業外收支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稅前淨(損)利	(8,215)	(8,215)	(8,215)	(8,215)	(32,8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87,250	87,250	87,250	87,250	349,000
銷貨折讓	0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87,250	87,250	87,250	87,250	349,000
營業成本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8,000)
營業毛利	55,250	55,250	55,250	55,250	221,000
營業費用	(51,525)	(51,525)	(51,525)	(51,525)	(206,100)
營業(損)益	3,725	3,725	3,725	3,725	14,900
業外收支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稅前淨(損)利	2,675	2,675	2,675	2,675	10,700

(二)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7,885	100%	5,703	100%	(52,182)	-90%	主係設廠進度延後，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成本	29,237	51%	2,851	50%	(26,386)	-90%		
營業毛利	28,648	49%	2,852	50%	(25,796)	-90%		
營業費用	131,520	227%	116,005	2034%	(15,515)	-12%	OB318 研發進度延後，致研發費用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損失	(102,872)	-178%	(113,153)	-1984%	(10,281)	10%		
營業外收支	(8,000)	-14%	98,896	1734%	106,896	-1336%	業外利益主係第三季處分金融資產 Amphastar。	無
稅前淨利	(110,872)	-192%	(14,257)	-250%	96,615	-87%		

(三)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詳細說明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5 頁之股東會承認事項第三案，故依照變更後計畫編製健全營運計劃書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1,458	1,458	1,458	1,459	5,8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1,425	1,425	1,425	1,428	5,703
營業成本	(714)	(714)	(714)	(712)	(2,854)
營業毛利	711	711	711	716	2,849
營業費用	(21,777)	(21,777)	(36,777)	(31,776)	(112,107)
營業(損)益	(21,066)	(21,066)	(36,066)	(31,060)	(109,258)
業外收支	(1,400)	(3,507)	(3,507)	(3,506)	(11,920)
稅前淨(損)利	(22,466)	(24,573)	(39,573)	(34,566)	(121,1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8,208	9,875	9,875	9,875	37,8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8,175	9,842	9,842	9,844	37,703
營業成本	(4,089)	(4,422)	(4,422)	(4,421)	(17,354)
營業毛利	4,086	5,420	5,420	5,423	20,349
營業費用	(34,212)	(34,881)	(34,881)	(34,883)	(138,857)
營業(損)益	(30,126)	(29,461)	(29,461)	(29,460)	(118,508)
業外收支	(3,329)	(3,329)	(3,329)	(3,328)	(13,315)
稅前淨(損)利	(33,455)	(32,790)	(32,790)	(32,788)	(131,8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22,708	22,708	22,708	22,709	90,8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22,675	22,675	22,675	22,678	90,703
營業成本	(9,464)	(9,464)	(9,464)	(9,462)	(37,854)
營業毛利	13,211	13,211	13,211	13,216	52,849
營業費用	(38,777)	(38,777)	(38,777)	(38,776)	(155,107)
營業(損)益	(25,566)	(25,566)	(25,566)	(25,560)	(102,258)
業外收支	(2,656)	(2,656)	(2,656)	(2,656)	(10,624)
稅前淨(損)利	(28,222)	(28,222)	(28,222)	(28,216)	(112,88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37,708	37,708	37,708	37,709	150,8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37,675	37,675	37,675	37,678	150,703
營業成本	(14,714)	(14,714)	(14,714)	(14,712)	(58,854)
營業毛利	22,961	22,961	22,961	22,966	91,849
營業費用	(53,652)	(53,652)	(53,652)	(53,651)	(214,607)
營業(損)益	(30,691)	(30,691)	(30,691)	(30,685)	(122,758)
業外收支	(1,236)	(1,236)	(1,236)	(1,235)	(4,943)
稅前淨(損)利	(31,927)	(31,927)	(31,927)	(31,920)	(127,7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64,208	64,208	64,208	64,209	256,8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64,175	64,175	64,175	64,178	256,703
營業成本	(20,464)	(20,464)	(20,464)	(20,462)	(81,854)
營業毛利	43,711	43,711	43,711	43,716	174,849
營業費用	(59,027)	(44,027)	(44,027)	(44,026)	(191,107)
營業(損)益	(15,316)	(316)	(316)	(310)	(16,258)
業外收支	(319)	(319)	(319)	(320)	(1,277)
稅前淨(損)利	(15,635)	(635)	(635)	(630)	(17,5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Q1	Q2	Q3	Q4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88,583	88,583	88,583	288,584	554,333
銷貨折讓	(33)	(33)	(33)	(31)	(130)
營業收入淨額	88,550	88,550	88,550	288,553	554,203
營業成本	(26,464)	(26,464)	(26,464)	(26,462)	(105,854)
營業毛利	62,086	62,086	62,086	262,091	448,349
營業費用	(53,214)	(53,214)	(53,214)	(53,215)	(212,857)
營業(損)益	8,872	8,872	8,872	208,876	235,492
業外收支	150	150	150	150	600
稅前淨(損)利	9,022	9,022	9,022	209,026	236,092

(四)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已變更，依據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重新編製健全營運計畫書，其與原健全營運計畫書差異說明如下：

年度	差異	稅後淨(損)利		差異數
		變更後	變更前	
106 年度		(121, 178)	(90, 050)	(31, 128)
107 年度		(131, 823)	(73, 035)	(58, 788)
108 年度		(112, 882)	(56, 255)	(56, 627)
109 年度		(127, 701)	(32, 860)	(94, 841)
110 年度		(17, 535)	10, 700	(28, 235)
111 年度		236, 092	未編	236, 092
合計		(275, 027)	(241, 500)	(33, 527)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因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建廠進度延遲，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工於 106 年下半年度進行試產，107 年度起銷售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另因環境變化，本公司將原計畫興建觀光工廠園區變更為轉投資子公司、ON101 新藥研發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積極規劃與歐美等國際藥廠、醫療器材廠進行授權，預計至遲於 111 年度取得授權收入 200,000 仟元以上。本次變更計畫後，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5,718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6,000 仟元，故產生差異。

本次變更計畫，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之毛利率仍維持原計劃預估之毛利率分別為 50%及 80%，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為 304,624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為 451,000 仟元，故產生差異。

2.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次變更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1,024,642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807,700 仟元。

因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建廠進度延遲，使原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度開始銷售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延遲至 107 年度，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推銷費用為 311,642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為 312,700 仟元，故產生差異。

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為 223,000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為 215,000 仟元，故產生差異。

本公司將原計畫興建觀光工廠園區變更作為 ON101 新藥研發支出，預計於 106

年度申請在美國進行第 2 個三期臨床試驗及歐洲申請三期臨床試驗等研發費用，故變更後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490,000 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280,000 仟元，故產生差異。

3. 營業外收支

本次變更計畫，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預估 106 年度~111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損)益為(41,479)仟元，原計畫預估 106 年度~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損)益為(28,800)仟元，故產生差異。

結論：綜上，依照變更後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本公司 106 年度~111 年度之本期(損)益為(121,178)仟元、(131,823)仟元、(112,882)仟元及(127,701)仟元、(17,535)仟元及 236,092 仟元；原計畫本公司 106 年度~110 年度之本期(損)益為(90,050)仟元、(73,035)仟元、(56,255)仟元及(32,860)仟元及 10,700 仟元。

(五)變更後之健全營運計畫書編列基礎說明：

1. 營業收入

(1) 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

本次變更計畫仍維持原計畫之估算基礎，僅因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建廠進度延遲，而將原計畫 105 年度開始銷售護膚保健用品延後至 107 年度。

(2) 委外代工生產之保健產品

本次變更計畫，保健產品銷售收入之預估係依據 105 年度作為估算基礎，預估保健產品營收持平，故 106 年度~111 年度之保健產品營收為 5,833 仟元。

(3) ON101 新藥授權收入

依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2015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為 4.15 億人，2040 年罹病人口將達到 6.42 億人，其中約有 15%-20%之患者會發生足部潰瘍之症狀，依 2014 年 Global Data 資料中針對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之統計數據顯示，預測 2017 年主要之歐美市場(包含：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等)藥品銷售產值約 15.8 億美元。另根據 2017 年(Amanda Micklus & Steven Muntner (2017). Biopharma deal-making in 2016.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文獻所記載之授權金額，所開發藥品於第三期臨床進行之授權金額平均最低約 2 億美元，而本公司所開發之 ON101 藥物最晚於 111 年度前將與歐美等國際性藥廠、醫療器材開發公司進行合作授權，根據 2014 年 Global Data 資料所預測 2017 年主要歐美市場銷售產值 15.8 億美元，故預計至遲於 111 年度前取得授權收入新台幣 2 億元以上。

2. 營業成本

(1) 護膚保健用品

本次變更計畫仍維持原計畫之估算基礎，依據過去銷售到手香系列等產品之利潤為基礎，估算全年平均毛利率為 50%。

(2) 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

本次變更計畫仍維持原計畫之估算基礎，依據臨床實驗階段所進行試產之過去經驗及目前相關保健產品過往所產生營業成本數據，預估每劑 ON101 單位成本為新台幣 100 元，毛利率為 80%。

(3) 委外代工生產之保健產品

本次變更計畫，106 年度~107 年度保健產品營業成本之預估係依據 105 年度作為估算基礎，毛利率為 50%。

3.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次變更計畫，為推廣保健產品增加顧問費等推銷費用，故 106 年度~111 年度保健產品推銷費用之預估係依據 105 年度推銷費用增加約 150%為估算基礎；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之推銷費用，仍維持原計畫之估算基礎，僅因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建廠進度延遲，而將原計畫 105 年度開始銷售皮膚保健用品延後至 107 年度。

本次變更計畫，管理費用係依據 105 年度作為估算基礎，除工廠建設完成後將相關費用轉入製造成本中，因管理費用較屬固定性質之支出，預估未來管理費用未有重大變化。

本次變更計畫，研發費用係依據 105 年度作為估算基礎，另包含預計申請 ON101 在美國第二個三期臨床試驗及在歐洲申請三期臨床試驗等研發費用，預計本次臨床試驗將花費新台幣 2 億元，以執行進度作為估算基礎。

4. 營業外收支

除維持原計畫預估之營業外收支外，本次變更計畫，新增投資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故依據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有機農作物及到手香，106~107 年間進行基礎興建，預估 108 年間開始營運，至 110 年度轉虧為盈。

(六)106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6 年度第一季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1,425	100%	416	100%	(1,009)	-71%	本期銷售合手香敏康軟膏及左手香牙膏，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成本	714	50%	145	35%	(569)	-80%		
營業毛利	711	50%	271	65%	(440)	-62%		
營業費用	21,777	1528%	34,393	8268%	12,616	58%	本期為準備研發中新藥 ON101 審查所需之資料及申請國外臨床試驗之準備，研發委託研究/試驗費用增加\$10,354 所致。	無
營業損失	(21,066)	-1478%	(34,122)	-8202%	(13,056)	62%		
營業外收支	(1,400)	-98%	(6,554)	-1575%	(5,154)	368%	主係本期協和股份轉換為泉盛產生處分投資損失\$2,065 及認列子公司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之投資損失\$5,250。	無
稅前淨利	(22,466)	-1577%	(40,676)	-9778%	(18,210)	8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一條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建構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與國際接軌,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至第一條第二項。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建全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增訂本條規範。故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以下略)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與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並鑑於電子投票係主管機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且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項略)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以下略)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項略) 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 ,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 <u>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章 第二節	保障股東權益 本條新增	保障股東權益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促使公司重視此議題,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之一	本條新增	<u>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u> <u>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長期價值,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之二	本條新增	<u>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u> <u>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長期價值,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章 第三節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 ,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u>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條文明確，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之項次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不得少於二人</u>，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u>(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故修改本條文以一致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u>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u>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u>酬勞</u>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u>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u>人數，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u>、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二項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二項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 <u>酬勞</u> 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檢舉制度</u> <u>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新增本條文。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故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u>應</u>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使用語一致，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u>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u>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u>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制度，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u>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u>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故將其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在評估無形資產-技術授權金額可回收性之評價模型之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本會計師取得其評價模型，用以確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測試模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13,30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7%；民國 104 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1,932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2.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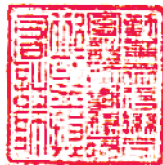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4,326	7	\$ 694,940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8,043	24	800,129	2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740	-	7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636	-	3,4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1,160	2	32,187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1,5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90,904	27	293,40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22,440	1	21,6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9,249	61	1,848,132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181	5	186,44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21,504	9	241,87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8,218	9	261,59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九）	174,737	7	23,5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九）	78,899	3	79,1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2,965	1	21,6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0,043	1	12,80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491	2	82,98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083	2	49,1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6,406	39	959,17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5,655	100	\$ 2,807,3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	-	\$ 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87	-	1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7,435	1	21,7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525	-	3,3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67	1	25,368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6,1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	-	16,348	-
2XXX	負債總計	31,407	1	41,716	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1,722	76	1,945,422	69
3200	資本公積	771,413	30	798,435	29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57)	-	(84,638)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4,257)	-	(32,927)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5)	-	9,31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125)	(7)	45,34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84,630)	(7)	54,657	2
3XXX	權益總計	2,524,248	99	2,765,587	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55,655	100	\$ 2,807,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703	100	\$ 7,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2,851)	(50)	(4,856)	(62)
5900	營業毛利	2,852	50	2,985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38)	(48)	(6,542)	(83)
6200	管理費用	(50,591)	(887)	(40,059)	(5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76)	(1,099)	(53,592)	(68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05)	(2,034)	(100,193)	(1,278)
6900	營業損失	(113,153)	(1,984)	(97,208)	(1,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600	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932	34	3,913	50
7050	財務成本	(8)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5,523)	(97)	(8,296)	(10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435	95	7,739	99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97,000	1,701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60	1	(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96	1,734	3,901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4,257)	(250)	(\$ 93,307)	(1,19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290	4
8200	本年度淨損	(14,257)	(250)	(93,017)	(1,18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17,852)	(313)	(4,030)	(5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37,828)	(4,170)	(63,958)	(8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十八及二十)	16,393	287	(4,184)	(5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9,287)	(4,196)	(72,172)	(92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3,544)	(4,446)	(\$ 165,189)	(2,10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07)		(\$ 0.50)	
9850	稀 釋	(\$ 0.07)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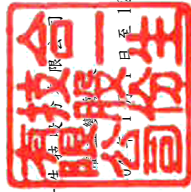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附註四及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AI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3,659	\$ 27,625	\$ 4,113	\$ 206,120	\$ 237,858	\$ 12,657	\$ 114,172	\$ 126,829
									\$ 1,934,5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十八)	-	19,973	-	(19,973)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991)	(159,991)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17,777)	(17,777)	-	-	(17,77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	-	-	-	-	49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93,017)	(93,017)	-	-	(93,01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5)	(68,827)	(72,1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17)	(93,017)	(3,345)	(68,827)	(165,189)
E1	104 年 4 月 1 日現金增資	250,000	-	-	-	-	-	-	999,913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250	-	-	-	-	-	-	13,6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945,422	47,598	4,113	(84,638)	(32,927)	9,312	45,345	54,657
									2,765,587
B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47,598)	-	47,598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4,113)	4,113	-	-	-	-
C11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	-	32,927	32,927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	-	-	-	-	2,57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4,257)	(14,257)	-	-	(14,2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17)	(224,470)	(239,2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57)	(14,257)	(14,817)	(224,470)	(253,544)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300	-	-	-	-	-	-	9,6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951,722	\$ -	\$ -	(\$ 14,257)	(\$ 14,257)	(\$ 5,505)	(\$ 179,125)	(\$ 184,630)
									\$ 2,524,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257)	(\$ 93,3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2	4,860
A20200	攤銷費用	872	2,152
A21200	利息收入	(5,435)	(7,739)
A21300	股利收入	-	(6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71	3,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23	8,2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4	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5	(175)
A31200	存 貨	(8,973)	(10,520)
A31210	生物資產	1,571	(1,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84)	(3,921)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	212
A32130	應付票據	(35)	(8,442)
A32150	應付帳款	(12)	(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7	(22,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	2,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944)	(126,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5	7,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	(23,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540)	(142,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10)	(34,0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6,00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56)	(16,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760	(\$ 4,2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0)	(2,3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500)	5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64)	(43,166)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2,833	(36,662)
B07600	收取股利	-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708)	(19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97,1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634	13,62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7,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4	993,004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500,614)	653,1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4,940	41,78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4,326	\$ 694,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u>(14,257,304)</u>
待彌補虧損	(14,257,304)
撥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4,257,30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0</u>
董事長： 黃山內 	經理人： 黃山內  會計主管： 方佳玉 

一〇三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原料藥廠與購置相關製程設備	106.Q3	378,202	-	-	13,371	42,228	1,556	30,173	21,584	24,720	77,821	98,004	68,745	-
興建軟膏製劑廠與購置相關製程/品管設備	106.Q3	221,798	-	-	13,371	7,664	1,937	30,173	22,738	24,721	47,609	59,682	13,903	-
轉投資子公司	106.Q3	134,000	-	-	-	-	-	-	-	-	-	44,000	90,000	-
新藥研發(ON101)	110.Q1	200,000	-	-	-	-	-	-	-	-	-	-	15,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Q1	66,000	-	-	-	-	-	-	-	-	66,000	-	-	-
合計		1,000,000	-	-	26,742	49,892	3,493	60,346	44,322	49,441	191,430	201,686	187,648	10,000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原料藥廠與購置相關製程設備	106.Q3	378,202	-	-	-	-	-	-	-	-	-	-	-	-
興建軟膏製劑廠與購置相關製程/品管設備	106.Q3	221,798	-	-	-	-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6.Q3	134,000	-	-	-	-	-	-	-	-	-	-	-	-
新藥研發(ON101)	110.Q1	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Q1	66,000	-	-	-	-	-	-	-	-	-	-	-	-
合計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	-	-

二、變更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興建原料藥廠與購置相關製程設備	銷售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之營業淨利(註 1)	-	8,750	25,000	44,500	86,000	122,750	152,500	181,250	200,000
興建軟膏製劑廠與購置相關製程/品管設備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6,320)	(8,215)	(6,274)	(1,093)	1,573	3,450	6,936	6,938	6,940
轉投資子公司	授權金收入	-	-	-	-	-	200,000	-	-	-
新藥研發(ON101)	改善財務結構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6,320)	535	18,726	43,407	87,573	326,200	159,436	188,188	206,940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興建原料藥廠與購置相關製程設備	銷售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之營業淨利(註 1)	-	-	-	-	-	-	-	-	820,750
興建軟膏製劑廠與購置相關製程/品管設備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6,899	6,824	11,159	11,494	16,963	17,304	20,504	20,719	115,801
轉投資子公司	授權金收入	-	-	-	-	-	-	-	-	200,000
新藥研發(ON101)	改善財務結構	-	-	-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6,899	6,824	11,159	11,494	16,963	17,304	20,504	20,719	1,136,551

註 1：係以護膚保健用品及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ON101)新藥等產品之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之營業利益。

三、變動原因：

1.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原興建原料藥廠與購置相關製程設備預算為 400,000 仟元，調減為 378,202 仟元，原興建軟膏製劑廠與購置相關製程/品管設備預算為 200,000 仟元，調增為 221,798 仟元，合計所需資金不變仍為 600,000 仟元。
2. 營運策略調整，原興建觀光工廠園區之募資金額 400,000 仟元，變更如下：

(1)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 ON101 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有效控管藥材原料品質及穩定供貨來源，已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種植到手香藥材及其他有機農作，並設立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農場業務。

(2)新藥研發(ON101)：

本公司所研發之新藥(ON101)為治療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藥物，目前於台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05 年完成期中分析，主要療效指標結果達到預期目標，規劃於 106 年在美國申請第 2 個三期臨床試驗，也規劃在歐洲申請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與歐美等國際藥廠進行授權或共同開發。

(3)充實營運資金：

以上剩餘資金轉列為充實營運資金。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原料藥、軟膏製劑廠及購置製程品管設備：

此計畫按原計畫繼續執行，預計 107 年至 114 年度產生效益合計為 820,750 仟元。

(2)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績效，進行策略性專業分工，透過分割新設子公司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 110 年~122 年度可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合計 137,704 仟元。

(3)新藥研發(ON101)：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ON101)於台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05 年完成期中分析，主要療效指標結果達到預期目標，將規劃與歐美等國際藥廠、醫療器材廠進行授權。預計至遲於 111 年度取得授權收入 200,000 仟元以上。

(4)充實營運資金：

扣除已投入興建觀光工廠園區金額 22,961 仟元，剩餘資金 43,039 仟元將轉為充實營運資金。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後，轉投資子公司將能確保到手香藥材品質及供貨穩定，增加本公司未來整體獲利；新藥研發將可加速本公司與歐美等國際藥廠進行授權或共同開發，除可挹注營收、提升獲利外，亦能增加新藥(ON101)全球新藥市場佈局及競爭優勢；另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提高風險因應能力。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u>(七)</u>規定辦理。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政府機關之用語。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及配合本程序修訂條文項次。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u>(七)</u>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配合本程序修訂條文項次及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	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u>依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海內外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公募基金</u>。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國內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及配合本程序修訂條文項次。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u>(七)</u>規定辦理。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政府機關之用語。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及配合本程序修訂條文項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之 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 <u>第九條</u> 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七)</u>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本程序修訂條文項次。
第 十 三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故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配合法令修訂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本條文。
第 十 四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u>第六</u>款交易金額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十 九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配合屏東南州廠取得藥商籌設許可函後將增加藥品製造等營業項目。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提升公司治理採用電子投票並修改董事選任方式。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董事選任方式已訂於第十三條，故修改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 為 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酌修文字。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採用電子投票，將本條獨立董事選舉相關規定移至第五條第一項，故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u>	為提升公司治理採用電子投票，新增本條第一項。

	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

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951,722,29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95,172,229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1,710,334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山內	0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42,904,648	21.98%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42,904,648	21.98%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
全體董事合計		42,904,648	21.98%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山內

